

# 试析家(族)谱对四川清中后期及民国教育的影响

罗美洁 黄权生

**摘要:**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清代四川出现了兴修家谱的现象。家谱不仅仅作为一个家族的家法族规的文献凭据,或只是记载家族历程的文献资料。其本身的存在,蕴含的教育思想,及在这些思想指导下的实践都对当时的教育有一定的影响,有“家齐而后国治”之效,对今天的教育亦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魔幻现实主义;中国当代文学;问题;思考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186(2006)04-0084-04

**作者简介:**罗美洁(1983-),女,江苏泗洪人,西南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生(重庆 400715);黄权生(1977-),男,重庆巫山人,三峡大学三峡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助教,硕士(湖北宜昌 443002)。

国有史,县有志,家有谱。家谱是一个家族的家法族规文献凭据,是家族人人必须遵从的规章,其效能在一定范围(程度)上超过了国家法律。旧中国的公共建筑中数量最多的而又分布最广,且乡乡、村村、族族都有的当属祠堂,而祠堂正是实施家族谱牒思想以及家法族规的场所。一般家谱的内容包括序、姓氏源流、世系表、家训、艺文著述、家族迁徙等,修家谱,建祠堂是中国家族社会的普遍现象。

葛剑雄先生指出:“家族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族研究是社会史研究的基础,家谱无疑是社会史研究的重要史料。在文化方面,记录了该家族的家庭教育、科举、人才、技艺以及有关的著作、诗文;制度方面,记录了该家族的组织系统、族规、婚丧礼仪制度、管理方法等。”

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四川地区(包括今天重庆直辖市)主要人口是明清时期从全国各地历经千辛万苦辗转迁徙而来的,形成历史上规模宏大,迁徙总人口超过今天三峡百万移民的移民潮。移民们白手起家,艰苦创业,留下许多创业祖训,移民后裔用家谱形式将祖辈的思想,尤其是四川的家族迁徙、祖训、家训(族规、族约)以文本的形式记录下来,作为教育后人的规章(文献)基础。

现在的研究者将四川家谱作为文献资料使用,仅在人口移民研究等方面作为参考资料,鲜有对家谱在四川教育方面功能进行专门的研究。事实上从清到民国之际的四川,是家家有谱,族族有(谱)牒,无论是序、姓氏

源流、世系表、家训、艺文著述、家族迁徙等内容,其本质目的都是教育后人——“树人”,本文就将对家谱对清到民国之际的四川教育所产生的影响做一定的阐述。

## 一、清代四川修家谱兴盛的背景

明清之际,四川天灾频繁、社会动乱,导致人口锐减,如嘉庆时陶澍《蜀游日记》载“献贼屠而后,土著几尽”,云阳县“自明季丧乱遭献贼屠,子遗流换,土著稀简。”巫山县“土著人甚鲜。”任乃强先生称:“至顺治七年时,蜀人大体已尽……叙、泸、重、涪、万、遵义与松、茂、雅州保宁一带,略有人迹而已”。土地荒芜,急需注入新的人口,以恢复和发展四川的社会生产,于是大量移民便涌入四川。移民一般是同姓同宗聚居一处,形成一个个同宗聚居的大家族。由于对“根”的眷恋,对艰难迁徙与艰辛创业的感触,为了教育后人不忘本,也为了“明世次,别亲疏”,更好地管理家族内部的事物,发展壮大家族势力,修建家谱这时显得尤为重要。

正如梁启超在《新大陆游记》所说“吾中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是也。”宗族在清代一直受统治者重视,而以移民为主体的四川更为突出,国家将家族宗族乡族作为国家政权末端统治的补充,大力扶植和发展宗族组织,而对修家谱也是有所鼓励的,如笔者听巫山县一位黄氏长者讲,黄家谱牒的修纂曾受到清政府的资助,而该地十大姓氏都有修家谱受到政府的资助的类似记载。康熙九

年奉颁了《御制圣训十六条》：“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教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论，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儒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诚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弥盗贼，解雠忿以重身命。”而这些统治者的统治条文在家族所编的家谱中都有记录，如道光同治时候修纂的巫山《黄氏族谱》将《御制圣训十六条》用近60页的篇幅誊写并阐述了《圣训》要旨。从这点看，政府资助修谱是完全可能的。于是，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家”与“国”两方面的作用使得清代四川出现了兴修家谱的现象。

## 二、家谱在清代社会教育的地位与功能——“家齐而后国治”

这里说的教育更多的是一种教化教养的意义，是家谱对族人及其子弟生活与成长的一种“影响”，而非狭隘的学校教育。要说明其影响，首先就要明确其地位。

巫山县《孙氏家谱》载：“宗族何赖有，是谱也哉，谱也者，所以志宗族之本末。自始至终悉详志之而无遗，世代相续而有传。”潼南续修《周氏家谱》中“录湖广宝庆府新化县旧谱序”记载：“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也。国非史，不足以考一代之兴衰，一朝政治之得失。家而非谱，何以溯渊源而晰支派，故世远不可见谱以垂之，地隔不能亲谱以系之，古人创此法良善而制，亦繁重矣哉。”另外，“族谱在手，数典不忘，史谱无价，世宜珍藏。”可见在宗族制度的中国社会，家谱对一个家族来说是异常重要的。

民国重修《黄氏家谱》中的“族长篇”记载：“每年清明中元二期，集子孙于一堂，祭奠之余，设案列坐，将圣谕一十六条，家训二十篇，一一高声读诵，在一族之人读过诗书者少，恐难悉明其义，复为细讲，待族众所得，使其心中个个知王法，个个心中知孝悌，居家为人自然雍睦，倘有愚顽难化者，犯法纪者，即拘祠中，上凭祖宗，下凭族众，请出家法，是非曲直，罚处森严，毫无徇私……”这里的“家训”“家法”都是出自家谱，可以看出，家谱在现实生活中是有着治家的作用的，对族人的生活具有一定的影响。

清推广圣谕十六条，这在家谱记载中具有一定普遍性，如同治《万县志》：“……设文庙，右侧旁内有圣谕十六条”，其效“感发颇众……地方官稽查俾异端邪说杂其中，乃无流弊矣。”<sup>⑩</sup>家谱宣讲《圣谕十六条》，无形中起到了家治而后有国治教育之功效，达到“使群黎百姓家喻而户晓”，“风俗醇厚，家室和平”的国家统治目的。<sup>⑪</sup>

明清之际的四川移民社会，家族沿袭封建宗法传

统，用共同的族产修建宗祠，修家谱、定期祭祖，制定族规族法等，而修家谱、建宗祠成为家族的头等大事。谱修成祠完工后，对子孙的教育及对族人各方面行为的规范是家族将家谱主旨实施的阶段，这个过程也着重体现了其教育的功能。修家谱，按谱办事，体现了以家族为单位的中国社会“家齐而后国治”的思想。

## 三、蕴涵的教育思想及实践

### （一）重视教育的思想

俗语有“宁卖祖宗田，不忘祖宗言”之说，过去一般认为这里的“祖宗言”是指语言与风俗，实际上其中还包含了前人的族规、族约与家训，而这些族规、族约、家训往往记载在家谱上，被后人信奉与遵守。“祖宗言”旨在教育后人，其“言”的主旨与内容便是教育的内容。

家谱中蕴涵的教育思想各有不同，但是都把教育后人当作是头等大事。其中有专门的篇章写到怎样教育子孙，如“教子篇”，而家训家规更是重视教育。道光同治时修《黄氏家谱》“教子篇”写到：“上智不教而成，下愚虽教无益，中庸之人不教不成也。”而中庸之人就是大众百姓，强调一定要受教育。巫山《袁氏家谱》“家训”中写到：“世家之称，不外礼义，惟读书然后能明，故无论家计之贫富，子弟之贤不肖，功名之成不成，书决不可不读，能读则子弟自循循有礼，不敢妄行妄动，不然胸无点墨，举止轻囊，未免见笑于方家也。”生于清1782年卒于1868年的潼南复兴五桂乡刘任训在死后的棺椁留下遗文“五戒，五要”要求后裔谨遵，其中第一“要”为“耕读传家，乃为正路。耕者衣食有靠，读者不名亦能化道世俗行止作事自有主见，乃是传家之宝。”<sup>⑫</sup>

可见四川移民十分重视教育，主张子弟多读书。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希望后人通过多读书，博取功名，光宗耀祖，提高本族在移民家族中的地位。另外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教育能“知书达礼”，提高个人修养。但是在读书的同时也不能忘本，要“耕读”并重。

### （二）家谱中的家庭教育思想

中国历来重视家庭教育，如北魏高谦之妻告诫其子曰：“自我为汝家妇，未见汝父一日不读书，汝等宜各修勤，勿替先业。”<sup>⑬</sup>四川移民家族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是一样的，都注意对本族成员的行为和思想进行规范。家谱中的家训家规可以说是族人的行为规范的守则，也是族人的启蒙教材。巫山《孙氏家谱》中写到：“家之有规，礼也，礼与法相维系。法不严则礼不立，礼不立则家无规，何以保家？”其家规的内容为：“忠君上、孝父母、宜兄弟、保家族、谨祭祀、培坟苗、正婚姻、慎交友、择族长、笃教训、恤孤寡、戒舆讼、劝职业、戒

赌博。”家规家训的内容涉及的范围较广,几乎涉及了族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对君王、父母、兄弟、先人、家族、邻里的态度与方式,以及自身的行为修养等。家规家训是治家的条文,具有封建法律的强制性,要求家族成员必须遵守执行,对违反者给以处置。而这种对族人行为的规范逐渐成为一种民风民俗,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家庭教育便延伸至社会教化层面,体现出“家齐而国治”的效果。家谱蕴涵的教育思想以及家族教育实践对促进混乱的移民社会走向理性,减少社会动乱,维持社会秩序起了重大的作用。

家谱中还说明了在家庭教育中应注意的一些事项,如主张一视同仁,忌偏宠,巫山民国《黄氏家谱》中“教子篇”写到:“今偏宠偏爱之弊多矣,贤俊者自可赏爱,顽鲁者亦当怜矜,有偏宠偏爱者,虽欲以厚之,更所以祸之。”此外,家谱中记载了先人的事迹,特别是对有成就的名人进行了宣扬,这也有助于激励本族子弟的志气,以创造更好的业绩。

### (三)教育的实践

这里的教育的实践是指学校教育实践,是在遵从家谱要旨(思想)的四川各宗族人在教育活动中的实践。这种教育活动场所多在家神祖宗的家庙——祠堂进行,教育经费多在重耕读的族规家训的氛围下,由祠产或者族人捐资等族人办教育形式维系。这种家谱蕴涵的移民族规家训共同重耕读教育思想,使家族祠堂家庙成为教育之所,族产为教育之费的民间办教育形式,对清以及后来民国的教育(尤其初级教育)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1. 家族开私塾,资助贫困者,奖励学优者

封建社会户籍和科举的管理十分严格,但清朝中前期准许并鼓励四川移民入籍考试“流寓之民情愿在川省垦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试。”<sup>④</sup>这在无形中促进了四川地区的教育发展,也对家谱所规范的教育内容产生了重要影响,使各家族都重视教育。如潼南《周氏族谱》“宗祠条规”中记载:“族内子弟,聪慧者甚多,不能显达者,无以资鼓励也。除力能自读者,在所不计外,如有贫苦之士,力难自给者,亲房裕户人等,每年给膏火钱贰串,祠内亦给钱贰串,俱以五年为度。入学者,祠内帮油红钱贰拾肆串;中举者,帮京费银壹百两;会进殿翰亦然。无论贫富,一体均给,至建祠后,未捐焚献资产者,折半致送。”云阳大姓邬氏宗谱中也记载:“邬世文,……道光二十年辍私钱,建云峰书院于石佛寺,讲堂一,学舍庖皆俱。并以银二千余两,购腴田数十顷,以供常费。延师讲授,设月课,奖金有差。”(民国时期)江津李市场漆氏祠、李氏祠规定给上中学者奖励黄谷一石,上大学者奖励二石。<sup>⑤</sup>

祠堂供族人除议事祭祀外,平常更多为教育之所。当时许多宗祠都投入祠产,腾出祠堂房屋,设立义学或者私塾收本族以及乡里子弟就读。如云阳涂氏在其宗祠办私塾,<sup>⑥</sup>江津地方志办钟永毅老先生的宗祠从清代直到解放初都一直办私塾,收本族之子弟读书,并用祠产支付一切费用以及优生的奖励,另外还提供科举路费等等。笔者2005年6月考察江津江西塘河镇客家人所建的孙家祠堂(廷重祠),在解放前一直办私学(塾),解放后办小学和初中,到2003年才为保护祠堂而迁校。前面提到的巫山县黄氏的黄家宗祠也用来办私塾,并且是强制适龄家族学童到祠堂读书,解放后才被改为幼儿园。而四川至今还有家族人考上学(高中大学)后“办会”——将此当成婚嫁一样隆重的送礼习俗,是传统家族资助族内子弟读书的传统所致。

#### 2. 兴办学堂

在清末推行新政,罢科举,兴学校前,宗祠多办私塾,光绪三十年、三十一年(1905、1906),推行新政后,四川各地家族便以办学堂为主要形式,体现了时代变迁对四川家族教育的冲击。办学堂潮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对旧社会的四川教育产生了重要影响。

私塾向学堂(校)的转变,如清末江津罢科举,兴学校,在光绪三十年、三十一年两年间开办江津中学和136所小学。当时许多宗祠都投入祠产,腾出祠堂房屋,设立学校。如刁家场的刁氏祠,德感场的陈氏祠、刘氏祠,黄泥场的郑氏祠,永安场(秦家乡)的聂氏祠、凌氏祠,板桥场苏氏祠、曹氏祠(朱杨镇),复兴场(傅家场)程氏祠,金龙场杜氏祠、李氏祠(石门镇),兴隆场夏氏祠,罗坝场王氏祠均创办族立小学,接着城区夏氏祠开办明德小学,吴氏祠开办德馨小学。<sup>⑦</sup>

家族教育向新式学堂的转变以及贡献,在新时期的新政以及新文化运动推动下,四川旧式家族办学发生了巨大变化,如江津刁家场刁氏祠在祠办世德小学的基础上,开办了世德中学,新修的校舍环境优美,且上课时互不干扰。刁氏祠为了办好学校,明确规定本族人不当校长,遂聘请江津师范教师陈石夫(中共地下党员)担任名誉校长。<sup>⑧</sup>这一切完全超出了传统家族办学的思维,为四川新的教育发展奠定了基础。江津县第四初级中学(今江津金龙中学)是由石门金龙场杜氏宗祠在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前后开办,由家政书院--承侯小学--承侯中学发展而来。笔者考察四川六十余县,许多小学初中在解放前都是从家族教育转变而来,校舍多为会馆,庙宇祠堂,但祠堂在校舍的比例最高。而民国的初级学校都在祠堂办学,经费多为祠产。由于民国四川各地这类学校太多,下面仅以华阳县部分祠堂兴办的新式学校

华阳县部分宗祠兴办学校表：

学 校	校地址	建立时间	经费概况	设备概况	备 注
永兴乡李氏族立初级学校	九股垭李氏祠	民国十九年	年约百元	初级一	
永兴乡郭氏族立初级学校	永兴场郭氏祠	民国十八年		初级一	
太平镇区立十三初级学校	距镇三十里叶家祠	清宣统元年	拨祠产十余石	初级一	
太平镇区立第十九初级学校	距镇十里文家祠	民国十二年	山田五亩	初级一	
薛氏私立初级小学校	大面铺薛氏祠	民国十九年	款由祠拨	初级二	
陈氏私立务本小学校	猴子坡陈氏老祠			初级一	
范氏私立小学校	清水沟范氏祠		祠款年约 二千余元	初级二, 初级四	该校虽属私立而校款 充裕成员颇有可观
张氏私立初级学校	人寿塘张氏祠	民国十八年	祠谷作经费 年约九百元	初级四	
廖氏私立初级学校	新河堰廖氏祠	民国二十年	款由祠支	初级一	
罗氏族立学校	黄龙溪罗氏祠	民国十七年	以祠款为经费	初级一	
永安乡余氏族立学校	顺河场余氏祠	民国二十年		初级一	

说明：该表据民国二十二年《华阳县志》第三册卷三建置综合而来

(堂)为例看民国家族教育的变化以及对民国四川教育的贡献。

上表中只是民国初华阳县部分旧时私学(塾)(其中必然还有大量的家族私学存在)向新式学校转换的开始,还保留了大量传统的教育的经营管理方式,如校舍全为祠堂,经费几乎全为祠产,但是所教内容是新的内容,给学生传输的是新的理念。教育是一种非强制性的社会控制手段,它有两种形式,其一就是通过家庭、邻里、社区灌输社会的价值、规范和文化模式,其二就是由正规的学校来传播社会的价值、规范和文化模式。而四川清代和民国时期时局动荡,前者的教育方式居多。清代95%以上的四川学生都在私学接受教育,而民国时期70-90%的(初、小)学生也是在以家族办学的学校读书。家谱是一个家族延续的见证,更是这些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其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并由此也成为教育子弟的良好教材。

新式教育对家谱教育思想的反作用,新式学校出现,加快了新思想的传播,也打破了对传统教育中女子不上学的限制,出现了女子学堂。如江津白沙邓氏祠(邓洪顺)开办了女子小学,民国15年(1926年)李氏坝周、漆两族联合开办树人女子小学。<sup>⑥</sup>过去女子不仅不能上学的,而且女人一般是不允许随便进入宗祠祠堂,祭祀更是严禁女子进入和触摸祭品,同时家谱也不记载家族女子的情况。清末新政后,四川许多地区女子也可以读书上学,而学堂多在祠堂,也就突破了女子不能随便进入祠堂的禁忌。笔者调查江津在民国时期就开始有将女子载入家谱的世风变化。如江津荷花米花糖厂吴董事长所收录的整个江津吴氏宗支十几支谱中,在民国就有些宗支就收录了女子的情况。这是新式教育起

到的良好推动作用,它打破了家族教育的垄断,使女子受教育的地位发生变化,并在家族盛典——家谱占有名分,反映了新式教育对家谱教育思想的反作用,更反映了四川地区世风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出现的进步。

#### 四、启示

由上面的阐述可得,在清代和民国教育相对落后的四川地区,家谱蕴涵的教育思想以及在其指导下的教育实践为后来教育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根据笔者的考察,在四川的一些边远山区,仍然还残留着近似传统家族办学的方式。今天研究家谱、祠堂学堂以及家族办学对西部的初级教育仍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首先,家谱指导下的教育是四川移民后代不忘本(根)的忆苦教育,是在祖宗的牌位下的家庙场所——祠堂进行的教育。“耕读”并重教育思想,对于传统美德的继承具有十分积极的效应。

其次,西部许多地方由于经济条件差,教学设施落后,师资缺乏,许多孩子连九年义务教育都无法完成。加上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民农户间的生产合作出现了减少的趋势,也直接影响了他们在教育产业的联合投入。而家族办学,祠产为办学之费,族人资助贫困者,奖励学优者等方式,对于摆脱西部教育困境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第三,西部地区农村许多孩子在读完九年义务教育,甚至应该继续读书完成法定读书年龄的学生,在金钱诱惑下,纷纷到沿海打工。许多西部青壮年不愿留在西部,更不愿再当农民,完全沦落为大工业时代的廉价劳动力。历史上重耕读的思想对于西部人民重视教育,扎根西部,建设家乡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下转92页)

能性。对此,肯定者咄咄,否定者凿凿。它可能是一道令中国思想史学者长期困惑的难题。

思想的发展、理论的创新离不开传统思想的继承,而继承则又离不开思想的甄别和清理。如果说,这篇拙文不得不介入对梨洲先生思想甄别和清理,那么,其内中的原旨则在继承和开新。从先秦儒学到黄宗羲的洋洋大观的“治法”思想,无疑是构建现代中国民主与法制政制和建设法治国家的宝贵遗产。

清·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1月新1版,第7页。

《荀子·君道》。

《荀子·致士》。

①⑤《明夷待访录·原法》。

《荀子·荣辱》。

《荀子·君道》。

⑫⑬⑱⑲⑳㉑㉒《明夷待访录·原君》。

⑭可参阅拙著《儒家法思想通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修订版;《道统与法统》,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版。

⑯《明夷待访录》梨洲自序。

⑰黄宗羲的“为治大法”,是对其所生活时代的整个现存制度的改革和安排,不同于现今语境中的法和法律,但包含了我们所谓

的法制和法律。

⑳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这一语录在《荀子》书中出现两次,一为《王制》篇,前冠以“《传》曰”,一在《哀公》篇,前置“且丘闻之”。故可以视为是孔、荀都说过的话。

㉑《吕思勉读史札记(甲帙·先秦)》。

㉒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8页。

㉓《荀子·正论》。

㉔顾炎武《日知录·正始》。

㉕㉖㉗《明夷待访录·置相》。

㉘《明夷待访录·原臣》。

㉙㉚《明夷待访录·学校》。

㉛㉜㉝《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㉞参阅徐定宝《黄宗羲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第1版,第15页。

㉟《明夷待访录·田制三》。

㊱《明夷待访录·财计二》。

㊲参阅(德)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㊳《明夷待访录·书序》。

㊴《明夷待访录·顾宁人书》。

(责任编辑:周显理)

(上接87页)第四,在社会变革的冲击下,家庭教育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家教无门,社会风习江河日下。三世同堂同打麻将(赌钱)的场面也不鲜见。有调查显示,几乎70%以上的农村(男女)青年爱打牌玩麻将,半数的男青年有赌博行为,而不少农村教师也与牌麻为伍。“耕读传家,乃为正路”不为认可和传承。社会公德丧失,法制观念淡薄,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政府的引导和学校的教育外,传统社会家族社会的力量也是不容忽视的。而提取传统农村社会以家谱为经典的家族族规族约的合理成分,对群众进行社会教育,道德约束,不失为有效的出路之一。

这一些并不是要求我们回到传统的教育时代,而应当从历史的传统精华中寻找营养和力量。在我们将洗澡水和婴儿都倒掉的今天,是不是该重新审视传统教育中有用的东西呢?过去家族教育的记录有——家谱,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益的教育理念和思想,值得当代的地区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学习和借鉴。

葛剑雄.家谱作为历史文献的价值和局限[J].历史教学问题,1997,(6)。

嘉庆时陶澍《蜀游日记》卷17。

民国《云阳县志》卷9卷24《耆旧》2。

《巫山县乡土志》卷6。

任乃强.张献忠在四川[J].社会科学研究丛刊,1981,(2)。

同治《直隶锦州志》卷一。

民国二十四年《黄氏族谱》刘朋春录集《黄氏新修谱谍序》。

巫山民国《孙氏家谱·序》。

四川潼南光绪庚子岁合族订板存宗祠《汝南宗支·周氏族谱》再版谱序。

巫山民国二十四年重修《黄氏家谱》转引道光同治时修《黄氏家谱》“族长篇”“教子篇”。

⑪同治《万县志》卷31《孝义》。

⑫转引自台湾1983年版《四库全书》卷717《圣谕广训》。

⑬潼南刘氏宗谱编修委员会编《刘氏宗谱》1996年12月31日《刘家经堂国祥公来川支派谱》。

⑭《魏书》卷77《高谦之传》。

⑮《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

⑯钟永毅刘达礼编著.江津的姓氏与战争[Z].江津市地方志丛刊之五,1996,(12)。

⑰民国云阳《涂氏族谱》卷19《家传》。

(责任编辑:黄海)